

# 新竹市動物友善標章申請流程說明

## 申辦資格

- 一、設址或服務於新竹市之機關、學校、公司及行號等。
- 二、行駛路線及營運範圍涵蓋新竹市之交通業者。
- 三、業者提供之營業場所須開放空間讓動物進入，及具相關周邊服務。

Step 1. 下載「新竹市動物友善標章申請書」表格

下載「好主人公約」範本，並自行補充或修正內容

Step 2. 填妥申請書及備妥以下附件：

1. 公司、行號、商家：檢附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稅籍登記證明文件」影本。
2. 旅宿業者：檢附「旅館業登記證/民宿登記證」影本。
3. 計程車業者：檢附「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」影本。
4.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：檢附「營運路線許可證」影本。
5. 檢附自行補充或修正後的「好主人公約」。

Step 3. 寄送申請書及附件

1. 紙本郵寄申請：

收件人：300新竹市北區海濱路250號，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收  
(請註明申請動物友善標章)

2. 電子郵件申請：[掃描申請書及應備附件電子檔寄送至動保所信箱 hc9500@ems.hccg.gov.tw](mailto:hc9500@ems.hccg.gov.tw)、傳真035241943或來電03-5368329洽詢承辦人員。